

岳云环评〔2023〕12号

关于长岭-郴州输油管道(京广线至云港路段)迁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长岭-郴州输油管道(京广线至云港路段)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岭-郴州输油管道(京广线至云港路段)迁改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京广线至云港路段,总投资4415.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5万元,占总投资的10.1%。本工程对原有长岭-郴州成品油管道进行迁改,不新建分输站阀室、施工营地等设施,迁改完成后管线输送介质保持不变。改线起点位于云溪区云港西路与G107国道交叉匝道西北侧,定向钻穿越云溪河后,沿云港西路北侧规划5米绿化带边缘内向西敷设至G0421高速,沿高速东侧向南敷设穿越云港路,一直向南敷设至京广线南侧与既有管道连接,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15'27.237''$,北纬 $29^{\circ}28'39.040''$,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14'54.639''$,北纬 $29^{\circ}27'19.537''$ 。该工程拟对原有3.12km旧管道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450m旧管道拟采用注浆做无害化处理,其余约2670m旧管道进行拆除。新建输油管道3.74km,设计管径为 $\Phi 406.4\text{mm}$,

设计压力为 10MPa，主要为开挖沟埋方式，另有 1 条定向钻穿越云溪河 660m，4 条顶管穿越沥青路共 300m，管道沿线与规划道路交叉时采用开挖预埋箱涵方式进行保护，并配套建设相应公用、环保、临时等工程，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

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各类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焊接烟气、管道清扫废气等。施工期废气通过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采用尾气达标机械和车辆、加强日常保养、合理安排工序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减少挥发逸散。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各类废水按要求应收尽收、合理处置，严禁通过自设的管道或排口排入周边自然水域。其主要废水为各类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旧管道清管废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岳阳华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等均收集至场地内设置的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降尘等，不外排；旧管

道清管废水集中收集，在满足接纳标准后送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开挖弃土、生活垃圾、废弃管道等。开挖弃土即清即运，并送至指定弃土场集中收集、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处置；废弃管道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规储存、合理处置。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限值标准。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限，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废弃管道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设置基础开挖土方堆场、沉淀池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等污染地下水；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填埋，施工完毕后及时回填弃土并硬化路面，土地复耕复垦或绿化，减少地表径流对开挖弃土的冲刷；持续强化施工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源的收集管控，有效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6. 加强施工及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依照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及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及运营作业，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管线维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露；严格按

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